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徐防指办〔2021〕18号

关于严格做好大型活动和会议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机构，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当前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防控工作逐步转为常态化，但疫情输入风险仍持续存在。为进一步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各类大型活动和会议（50人及以上）正常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目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世界范围内扩散

蔓延，变异毒株更加隐蔽，国内多地先后出现局部聚集性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大型活动（会议）人员流动频繁、聚集性强，加剧了疫情传播风险。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大型活动（会议）疫情防控工作，始终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时刻绷紧责任之弦，按照可知可控、精准防控的要求，认真分析研判形势，严格执行防控要求，全面考虑、统筹安排，安全有序做好大型活动（会议）疫情防控工作。

二、严格活动审批。坚持非必要、不聚集，严格大型活动（会议）审批，能不举办的一律不办，能用线上方式的不搞现场活动。对确需举办的要压缩规模、缩短时间，按照“谁举办、谁负责”原则，由主办单位制定活动方案和详细规范的疫情防控专项方案，疫情防控专项方案经同级卫健部门审定后，由行业主管部门连同活动方案一起提请同级疫情防控应急指挥机构审查，未制定疫情防控专项方案的活动一律不予批准。

三、做好人员排查。主办单位要提前对参加活动人员（含工作人员）健康状况和行动轨迹开展排查，做好健康监测。以下六类人员不得参加：活动前 28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人员，21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与确诊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有轨迹交叉人员，7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的低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健康码”“行程卡”为黄色或红色人员；尚在随访和医学观察期内的已治愈出院确诊病例、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结膜发炎、嗅

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肌痛及腹泻等“十大症状”人员。

四、强化应急准备。加强工作人员疫情防控知识和防控要求培训，明确规范流程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要求，确保能够快速、有效地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状况。活动举办地要储备足量的一次性医用口罩、体温检测工具、酒精消毒剂等，同时在相对独立区域设置 1-2 个临时隔离场所，就近确定 1-2 个发热门诊。要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当活动场所周围出现中高风险地区情况或相关人员出现健康异常情况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规范处置。

五、加强组织保障。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辖区内大型活动（会议）审查监管；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指导主办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各活动主办单位要严格履行防控主体责任，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大型活动（会议）要设立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在活动组委会统一领导下，开展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部署、检查和落实，做好人员健康筛查和监测，及时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同级卫健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协调指导和医疗服务保障，确保大型活动（会议）顺利开展。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办代公章

2021年9月17日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
